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盱眙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盱眙县2026年中央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重大病虫害防控药剂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150克/升联苯·吡虫啉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合肥合农农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市苏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0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